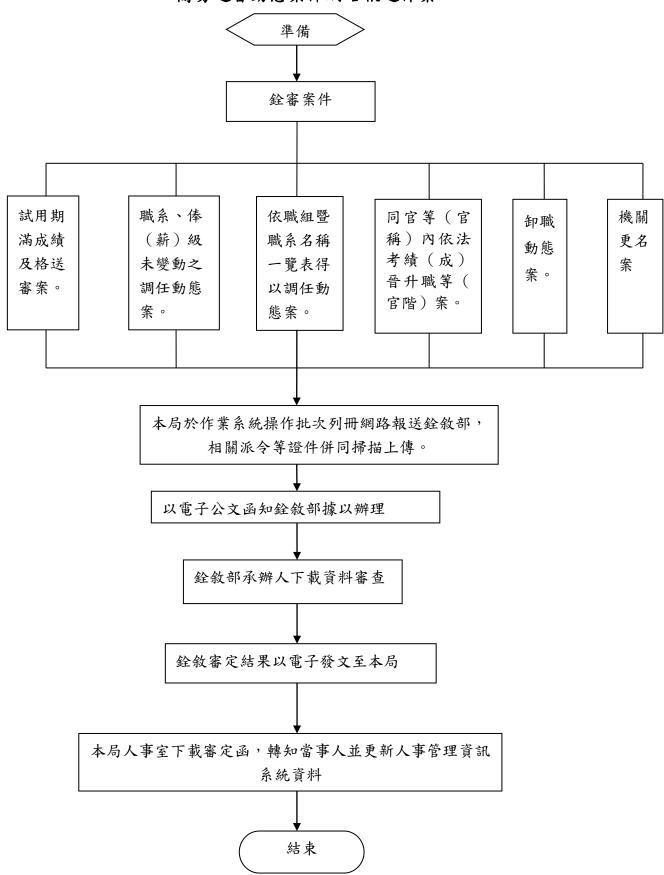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名稱 簡易送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事項 水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 説明 1. 銓審案件【試用期滿成績及格送審案。職系、俸(薪)級未變動之調任動態案。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得以調任動態案。同官等內依法考績晉升職等案。卸職動態案、機關更名案。】。 2. 本局於作業系統操作批次列冊網路報送銓敘部。 3. 本局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據以辦理。 4. 銓敘部承辦人員下載資料審查。 5. 銓敍審定結果以電子發文至服務機關。 6. 本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2. 本局於作業系統操作批次列冊網路報送銓敘部。 5. 銓敍審定結果以電子發文至服務機關。 6. 本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2. 依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件業手冊」及該部101年5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13595753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1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30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中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 	項目編號	EW13
作業程序 説明 1. 銓審案件【試用期滿成績及格送審案。職系、俸(薪)級未變動之調任動態案。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得以調任動態案。同官等內依法考績晉升職等案。卸職動態案、機關更名案。】。 2. 本局於作業系統操作批次列冊網路報送銓敘部。 3. 本局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據以辦理。 4. 銓敘部承辦人員下載資料審查。 5. 銓敍審定結果以電子發文至服務機關。 6. 本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6. 本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2. 依公統部函領「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件業手冊」及該部101年5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13595753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1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30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項目名稱	簡易送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事項
說明 動態案。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得以調任動態案。同官等內依法考績晉 升職等案。却職動態案、機關更名案。】。 2. 本局於作業系統操作批次列冊網路報送銓敘部。 3. 本局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據以辦理。 4. 銓敘部承辦人員下載資料審查。 5. 銓敍審定結果以電子發文至服務機關。 6. 本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拉制重點 1. 依銓敍部函頒「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件業手冊」及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13595753 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 1 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承辦單位	人事室
升職等案。卸職動態案、機關更名案。】。 2. 本局於作業系統操作批次列冊網路報送銓敘部。 3. 本局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據以辦理。 4. 銓敘部承辦人員下載資料審查。 5. 銓敍審定結果以電子發文至服務機關。 6. 本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1. 依銓敍部函頒「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件業手冊」及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13595753 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 1 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作業程序	1. 銓審案件【試用期滿成績及格送審案。職系、俸(薪)級未變動之調任
 本局於作業系統操作批次列冊網路報送銓敘部。 本局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據以辦理。 金敘部承辦人員下載資料審查。 金敘審定結果以電子發文至服務機關。 本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在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在為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在於發稅部函頒「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件業手冊」及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13595753 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 1 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稅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稅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說明	動態案。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得以調任動態案。同官等內依法考績晉
3. 本局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據以辦理。 4. 銓敘部承辦人員下載資料審查。 5. 銓敍審定結果以電子發文至服務機關。 6. 本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1. 依銓敍部函頌「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件業手冊」及該部101年5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13595753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1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30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升職等案。卸職動態案、機關更名案。】。
 4. 銓敘部承辦人員下載資料審查。 5. 銓敍審定結果以電子發文至服務機關。 6. 本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2. 依餘稅部函頒「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件業手冊」及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13595753 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 1 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2. 本局於作業系統操作批次列冊網路報送銓敘部。
5. 銓敍審定結果以電子發文至服務機關。 6. 本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2. 依銓敍部函頒「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件業手冊」及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13595753 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 1 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3. 本局以電子公文函知銓敘部據以辦理。
 6.本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控制重點 1.依銓敍部函領「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件業手冊」及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13595753 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在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 1 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4. 銓敘部承辦人員下載資料審查。
控制重點 1. 依銓敍部函頒「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件業手冊」及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13595753 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 1 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5. 銓敍審定結果以電子發文至服務機關。
」及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13595753 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 1 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6. 本局下載審定函,轉知當事人,並更新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及該部 101 年 5 月 10 日部銓一字第 1013595753 號函轉有關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 1 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0
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2.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1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30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控制重點	
。 2. 依業務需要,自行選擇以一案1人或一案數人(批次)之方式報送,每案報送人數以30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送,每案報送人數以30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 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 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 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 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公務人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件以網站報送案等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送,每案報送人數以30人為上限,但機關更名案不在此限。 3.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 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 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 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 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3. 人事主管人員應主動查核銓敍審定案件,如發現本機關人員有 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 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 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 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應重行審定之必要時,主動通知檢證辦理重行審定。公務人員 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 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 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於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人事主管人員應謹慎查核,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 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敍機關予以釋疑,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 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行審定,免生公文往返之煩。		
TO VIND AND LE THE	法合依據	-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IN Y INJA	
使用表單:直接於銓敍部 銓敍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執行		
使用表單 (一)公務人員試用期滿成績送審書。	使用表單	
(二)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作業流程圖簡易送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作業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	人事室
---------	-----

作業類別(項目): 簡易送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事項 檢查日期: __年__月__日

1A + 4-m1	自行檢查情形		11. + 1± +1 W nn				
檢查重點	符合	未符合	檢查情形說明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 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							
執行。							
二、簡易送審動態案件網路報送事項							
(一) 檢視是否為「試用期滿成績及格							
送審案」、「職系、俸(薪)級未							
變動之調任動態案」、「依職組暨							
職系名稱一覽表得以調任動態案」							
、「同官等內依法考績晉升職等案							
」、「卸職動態案」、「機關更名案」							
等情形?							
(二)檢視是否於到職 3 個月內報送							
銓敍部?							
(三)是否至銓敍部網路作業系統進							
行網路報送作業,另以電子公文							
教明報送文號及人數並檢附派							
令,依送審程序報送該部銓敍審							
定,並下載銓敍審定結果?							
(四)銓敍部予以審定後,是否將銓敍							
審定函轉交當事人收執(卸職登							
記部分則由機關自行收存歸檔)							
?是否會請出納、會計單位辦理							
薪資扣補事宜?							
(五)是否將銓審結果更新於 Web 人							
事管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庫?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 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填表人: 複核:		單 们	立主管: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